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15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高惠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萬30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3萬4470元)	1	利息	3萬44 70元	113年 5月1 日	114年 2月9 日	(285/ 365)	15%	4037.24元
小計								4037.24元
合計								3萬8507元

3萬8507元+違約金1800元=4萬307元